修订说明

该文件自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后，总体上对微生物领域能力验证（PT）提供者认可提供了更为细化的要求，起到了很好的作用。目前，根据在实践中反馈的信息，现对4.1条款进行修订：

1. 原“微生物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或其分包方，应具有相应微生物项目的检测能力，且在其认可范围内”，修订为“微生物能力验证提供者或其分包方，应具有相应微生物项目的检测能力，且满足CNAS-CL01要求”。

特此说明。

2019年6月4日